

赣州市章贡区勤工俭学办公室 2021 年



第一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勤工俭学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支出预算总表》

十、《财政拨款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勤工俭学办公室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勤工俭学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制定学校后勤发展规划、规章和工作措施，组织指导学校后勤管理工作开展，负责全区中小学后勤保障与管理的宏观指导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实有在职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事业人员 0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36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勤工俭学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章贡区勤工俭学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章贡区勤工俭学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 407.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3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2.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总额 4.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71%。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章贡区勤工俭学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 407.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5%，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07.9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89.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7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98.3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3.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45%；卫生健康支出 29.1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14%；住房保障支出 41.8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27%。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赣州市章贡区勤工俭学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2.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1.96%。具体为：教育支出 293.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3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29.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8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02.9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3.03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为：0。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赣州市章贡区勤工俭学办公室“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

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